公告编号: 2017-023

证券代码: 838299

证券简称: 子华停车

主办券商: 方正证券

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,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:(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)

1. 接受关联方担保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(万元)
接受关联方担保	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 洪骢	2500.00
XXXXX EX	陈培良、胡柏英	500. 00

2. 关联租赁

关联交易事项	交易对方	单价	预计交易数 量	预计交易总 额不超过 (元)
向关联方出租 房屋	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10.00 元/ 平方米/年	30.00 平方米	3,300.00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, 洪骢系公司的董

事,陈高伟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,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,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,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,陈培良系陈高伟的父亲,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的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1,612,500股,持股比例5.34%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年12月15日,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和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,由于董事 洪伟泉、陈高伟、洪骢系本次关联担保的担保方,故三位董事作为关 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由于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,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针对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与本议案均无关联关系,最终以同意票数为 5 票;反对票数为 0 票;弃权票数为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,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洪伟泉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江桃村江塘86号	-	-
洪骢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	-	-
陈高伟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	-	-
王妙娟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江桃村江塘86号	-	-
陈培良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	-	-
胡柏英	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杨 汛桥镇联社村马社 461 号	-	_
绍兴联汶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(有限 合伙)	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 区思源路 782 号	有限合伙企业	洪浩

(二)关联关系

洪伟泉系公司的控股股东、董事长及总经理,洪骢系公司的董事,陈高伟系公司的董事及副总经理,洪伟泉与洪骢系父女关系,陈高伟与洪骢系夫妻关系,洪伟泉、洪骢、陈高伟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王妙娟系洪伟泉的配偶,陈培良系陈高伟的父亲,胡柏英系陈高伟的母亲。

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公司的股东,持有公司股份1,612,500股,持股比例5.34%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关联担保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骢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提供担保, 预计总额不超过2,500万元。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无偿 提供担保,预计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

(二) 关联租赁

公司将办公场所租赁给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, 用于其日常办公,租赁面积为30.00平方米,租赁单价为110.00元/ 平方米/年,租赁期限为一年。

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以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洪伟泉、王妙娟、陈高伟、洪骢、陈培良、胡柏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,该交易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支持公司发展的行为,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间进行租赁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,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。公司向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出租房屋的租赁单价为110.00元/平方米/年,与周边出租的房屋租金基本一致。

公司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告编号: 2017-023

1、关联担保的必要性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满足了公司的资金发展需求,因此对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。

2、关联租赁的必要性

公司通过对外出租闲置的不动产增加收入,因此对关联方出租 房屋具有必要性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补充公司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,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,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公司与绍兴联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间的关联租赁符合市场定价原则,交易过程透明,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,也不损害公司独立性,公司业务不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> 浙江子华停车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8日